

中国农家行为研究

On Behaviour of Rural Household in China

史清华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家 行为研究

史清华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家行为研究 / 史清华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8
ISBN 978-7-109-14021-9

I. 中… II. 史… III. 农户—经济行为—研究—中国
IV. F3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455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mm×960mm 1/16 印张：35 插页：1

字数：60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可亲可爱的中国农民
愿世纪新农政带给他们真正的福音**

本项研究得到以下基金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东西部农户经济发展机理及政府管理行为研究” (No: 70173016)
“农村金融体制变革中的农户储蓄借贷行为研究” (No: 70141022)
“农 民 生 产 风 险 态 度 的 假 说 与 实 证” (No: 7067306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户经济增长研究” (No: 03BJY061)

国家教育部项目

“中国农家行为变迁：1978—2007” (No: 07JA790040)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基金或创新计划

“江浙沪地区农村及农户税费负担跟踪观察研究” (No: 02-17)
“农地流转行为及使用权市场问题研究” (No: 04-01)
“民生化时代中国农民行为研究：2000—2007” (No: 07TS007)

本书出版得到

上海交通大学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 SMC 基金资助

对本书有直接贡献的学者

万广华，博士，亚洲开发银行

张跃华，博士，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程名望，博士，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徐翠萍，博士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晋洪涛，博士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俞 宁，博士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序　　言

2009年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意义非凡的年份，我们刚刚纪念了改革开放30周年，又迎来了新中国诞生60周年和“五四”运动90周年纪念。从90年前的1919年，推动中国近代思想变革和革命的“五四运动”开始，中国一大批有识之士就开展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的艰苦卓绝的探索。1921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开启了中华民族复兴的新里程。在这一复兴之路上无产阶级先进党中国共产党与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阶级结成了血肉相连的革命联盟关系。在几十年峥嵘岁月中，农民这一最大的社会群体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始终占据着历史舞台的主角地位，这昭示着一个真理，即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根本问题，只有摆正农业、农村、农民这“三农”问题重中之重的地位，顺应农民意愿，尊重农民创造，调动农民积极性，增进农民根本利益，实现农民自由全面发展，才能解决好中国发展和民族复兴问题。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也突出表现在农民在革命建设中的地位、角色、作用和利益上。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一条以农民为革命主力军，以农村为革命根据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特色的革命成功之路，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在新中国建立后近30年的建设社会主义初期阶段，从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的亿万农民又以巨大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为国家工业化作出了巨大的奉献。但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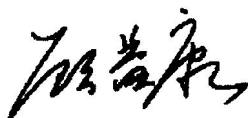
一探索历程中我们也犯了违背农民意愿、否定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地位、搞急于求成的工业化、过度剥夺农民利益的工农产品剪刀差、“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以及阶级斗争为纲等错误，农民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建设也遭受严重挫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支持了广大农民群众包产到户的改革行为，由此开启了一场又一次改变中国和亿万农民命运的伟大改革历程。中国在亿万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豪迈激情中，以锐不可当之势快速走上了伟大复兴之路。“五四”运动以来90年艰苦卓绝的曲折历程告诉我们，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群体是改变中国命运的主体力量，农民，只有农民才是推动中国历史发展的主力军。先进的中国共产党只有同农民结成血肉相连的战略同盟，只有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好，把农民利益保护好，实现了农民自由全面发展，中华民族才能实现伟大复兴。

在这样一个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意义的年份，上海交通大学的史清华教授拿出了集十几年研究成果的著作——《中国农家行为研究》，这是值得可喜可贺的。这本著作为我们研究中国农民问题又提供了一个新的窗口和视角。中国农民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农户性质的独特性，农户不仅是家庭生活的共同体，也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这也是农户与城镇居民户的最大差异之所在。从研究农户行为入手来研究中国“三农”问题，这是非常有效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在这方面，史清华教授已经积累了十几年研究经验与成果，可以说是我国农经界率先以研究农户行为来破解“三农”难题的优秀学者。《中国农家行为研究》一书是史清华教授在这一领域的十几年研究成果之集成。史清华教授是一名从中国西部贫困山区走出来的莘莘学子，也是一名成长为我国农经学界著名教授的成功者。他对贫困的农户家庭

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他对与自己父母一样的亿万农户充满着同情心，对农民有情、有意、有爱，这使得他能沉得下心，耐得住寂寞，辛勤专注耕耘在农户行为的微观研究世界中，并逐渐展现出自己卓越的研究才华。

《中国农家行为研究》是一部以微观农户研究入手来解读中国“三农”宏观变革的独特著作。史清华教授充分利用了全国百村几十年的调研资料和对全国有代表性的不同区域村庄农户调查第一手资料，具有事实可靠性、时段历史性和分析对比系统性等特点，同时又熟练地运用由表及里、由微观到宏观、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科学方法，使得这一成果更有价值。全书七章可以说是涵盖了农户行为的方方面面，并侧重于对改革开放后30年农户行为变化轨迹，贯穿了一条从制度变迁到农户行为变化再到农村经济社会变革的三者关联性研究的主线。全书侧重对农家经济结构、农民就业行为、农业生产要素流转、农户金融行为、新农政效应、农户保障行为、农民法律意识等进行重点研究剖析。这些研究涵盖了农户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层面的行为变迁，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在中国这一历史大变革年代作为社会细胞的农户和作为改革发展主力军的农民如何在改变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改变自我的历史脉络。也让我们悟出了“农户行为是理性”的判断，也悟到了“尊重农民意愿应该成为‘三农’政策出发点”的道理，也使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把群众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政策是否正确的根本标准，把农民表情作为我们政策好坏的晴雨表的正确性，为我们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作了最好的注解。同时，该书也向我们展示了在今后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与难点，以及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政策问题，这使得该书更有现实意义。

当然，由于该书选取的研究样本的有限性，难免在一些方面对农户行为分析还不尽全面准确，这是需要读者在阅读中加以注意的，这也是史清华教授在今后研究中需要充实的。我们期待着史清华教授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推动我国“三农”的新发展做出新贡献。



2009年8月19日于杭州

前　　言

当《中国农家行为研究》书稿的核心部分基本完工之时，我开始着手本书前言的构思。到底该写些什么，心中一直没底。好在有著作出版的经历，故将旧书翻出，重新阅读才找到了一些思路。这里，主要介绍的有 IDEA 的形成、编辑的初衷以及书稿内容之简介。

一、IDEA 的形成

在一次和朋友谈话的过程中，无意中谈到我在中国农经学科中的地位或影响问题。说实在话，这个主题太大，很难给出答案。但却引发了我自己研究工作经历的思考。屈指算来，从感知农经到农经知识的学习，从农经问题研究到思想传授，已有三十年（1979—2009）。这么长的时间，我到底对这门学科贡献了什么？有什么样的好作品可以展示给世人？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在我脑子中存留了很长一阵子。直到 2009 年初，在和我的学生谈论研究主题时，心中萌发出一个想法，何不将自己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编成一个集子，以供读者品评。遂于当天晚上，把自己发表的所有论文主题全部列出，并精心筛选，列出将要形成集子的几个主题。原计划一个月工作，可付诸行动时，三个月还未彻底完成。编辑与修订工作看似简单，实则不然。因为形势变化，多数章节内容需要结合新形势进行重写。好在到今天，核心部分已全部整理出。现摆在读者面前就是这样一部既保留着历史原貌，又有当下新内容的书稿。

二、编辑的初衷

2009 年于国家、于自己都是一个非常有纪念意义的年份。于国家有一个“369”的纪念，即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共和国诞生 60 周年纪念以及“五四”运动 90 周年纪念。于自己有一个“123”的纪念，即博士毕业 10 周年纪念、参加工作 20 周年纪念以及通过数学竞赛免试升入高中 30 周年纪念。在这样一个年份中，作为一名学者，自觉需要做点有价值的东西来满足读者需求才对得起这个年份。本书的整理与出版初衷即基于此。

2009 年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意义非凡的年度。引发中国社会思想变革的“五四”运动发生在距今 90 年前的 1919 年。在这一思想推动下，一大批有识之士在经历 30 年的不懈努力，运用农村包围城市模式，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脱胎换骨，并于 60 年前的 1949 年创立了人民共和国。虽然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在内忧外困的环境下的发展并不尽如人意，有大跃进政策的不当带给民众的“自然灾害”（1959—1961）的痛苦，更有“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发动带给社会的十年浩劫（1966—1976）的记忆，但自力更生、自强不息的中国人民经过三十年的艰苦奋斗，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改革开放时代。

在 1978 年岁末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并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决定》思想的指引下，30 年前的 1979 年中国正式进入了一个改革开放时代。众所周知，改革的起点在农村，但终点却不在农村，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崛起。这次改革与 60 年前的情形似乎有一点相似，同样运用的是农村包围城市模式，但所选择的方式则不同，改革运用的是一种民众行动逐渐被认可的方式。从农村经营制度变革入手，实现了民

众梦想的生活改善；以市场经济引入为着力点，实现了民众内在活力的激发；以民生问题的关注为转折点，加速了中国经济崛起的步伐。尽管在 30 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经历了 80 年代末期的政治风波，遇到了 90 年代末期的亚洲金融危机和当下的全球金融危机，但中华民族的强国梦正在一步步地走向现实。

2009 年对我个人来说也是一个意义非凡的年度。30 年前的一次中学生数学竞赛不仅改变了我的人生，更把我的成长与改革紧紧地拉在了一起。1979 年通过参加全县中学生数学竞赛，我获得了免试进入（襄垣）县一中的机会。由此开始了 10 年面壁修行（三年中学、四年大学、三年研究生）的生活。在这 10 年中，书本知识是学到了不少，但真正对我人生有较大触动的则是各个阶段的劳动实践，特别是大学期间的田野调查。通过这些活动不仅使我真正体会到圣人所言“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之真谛，更使我真正体会到民众力量之伟大。中国农民不仅拥有强壮的体质，更拥有天赋的智慧。他们不仅是农业、农村与农民问题的制造者，也是解决者。由此拜农民为师，向农民请教才是寻找“三农”问题解决的突破口。国家的大政看似高深莫测，实则源于民众生活。事实上，脱离了民众生活的大政策能得到很好执行的则少之又少。正是这些来自学校书本和社会实践的知识积累，使我认识到要想把自己的农经研究事业做好，必须时时刻刻想到农民，并把“问政于农”作为自己的工作基点。

1989 年是我走出校门、进入农门的一个标志，也是我个人有工龄记录的开始。在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考察研究所工作 10 年期间，我通过参与或主持项目的方式先后对农村土地问题、农业投资问题、农民收入问题以及粮食安全问题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我的人生里程碑树立工作，即博士论文《农户经济增长与发展研究》写作工作。所有这些努力使我对“农民

行为是理性的”判断有了一个充分认识，由此从深层次上提出了推动农村面貌改变的政策应当来自农民；实现农民生活改善的原动力只能是农民本身；政府在其间所能做的最大工作就是顺应民心，给农民以宽松的劳动与决策自由。

1999 年的博士学业完成，不仅标志着我的人生认识境界更上一层楼，还标志着我服务于中国农民的方式将有一个全新的转变。新世纪的江南之行，使我从一个单纯地问政于农的学者走向既问政于农又为人师表的学者的身份转变。由此，我对农民问题的探索不再是一种单个人行为，而是由一帮学子与我协作共同组成的一个团队行为。随着团队力量的不断壮大，我们对中国农民问题研究的视角有了明显拓宽，层次有了显著提高。现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专著就是我江南 10 年为人师表的结果。

三、总体设计与内容简介

书稿原计划从农民收入增长的不平衡性、农户家庭生产要素配置方向与准则、农家劳动力转移动因与障碍、农家融资行为、农民负担与新农政效应、农民对农村法律规定认知以及农家风险与保障等七个方面进行组织，在实际执行中，作了一个微调，新增中国农家行为三十年，作为第一部分，而将计划中的第一与第二部分合并为一个部分。最后正文定稿仍旧保持七个部分。

第一章，从制度变迁入手，结合农户收入增长以及结构变迁以及农业生产环境变迁，运用国家农调队的资料与国家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资料对 1978—2007 年的中国农家经济行为变迁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发现：在整个三十年的农村变革中，制度变革是农户收入增长的一种重要推动力量。制度变革的动力最初来自农民，但新世纪后政府的引导成为农村变革的主要动力。无论是由农民主力推动

的农村改革，还是由政府主力引导的农村改革，农民的行为都是经济理性的。在农民家庭收入增长与结构变迁中，很少有低效率的行为发生。农村经济环境的市场化演进，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与农产品的出售渠道的民营化演进，是推动整个农村经济变革的重要基础。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要想使农村得到更好的发展，必须给予农民以更好的自主决策权，在“多予少取放活”的六字方针中，政府应当对“放活”二字予以高度重视，并在政策制度的制定与实践中将其置于首位。家庭经营模式的确是农村制度变迁的关键，但随着时代的变迁，这种模式有改革的必要。由此，在新一轮的制度设计中应顺应民心，予以适当考虑。

第二章，运用 22 年农户行为的跟踪观察资料，以沿海浙江与内地山西为案例，从家庭经济结构变迁、家庭生产要素流转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性等三个视角，在结果进行充分解释的基础上对形成根源做出探索。发现：农户家庭经济结构变迁完全符合理性经济人假设，农户家庭生产要素流转也完全服从经济学的效率优先准则。在家庭生命周期规律与理性经济行为准则支配下，农户经济发展不平衡性呈加剧化趋势，而导致这一趋势形成的根源有经济学的，也有管理学的，有社会学的，还有政治学的，等等。

第三章，围绕农户家庭的储蓄与借贷行为主题，以典型田野调查为主，结合国家观察点资料，运用一般分析与模型分析技术，对农户的储蓄与借贷行为从典型统计分析到计量分析进行描述。研究发现：农家的储蓄行为是一种预防性行为，农家的借贷行为则是一种以“两情”（亲情和友情）为基础的熟人圈融资行为。农家的民间借贷活动逐渐频繁，并由生存性消费借贷向发展性生产借贷转化；农村传统的“道义金融”正向市场“契约金融”转变。在运用模型技术对中国农家储蓄问题进行研究中，发现：流动性约束、预防性储蓄动机以及工业化等对储蓄率的上升贡献相当大，且为正值；文

化是解释区域间储蓄率差异形成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家庭生命周期的“U”型分布假说被拒绝，相反“J”型分布被发现；当家庭财富与储蓄率的相关关系表现为负值时，持久收入假说也被拒绝。

第四章，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解放劳动，给农民以劳动自由。本章以典型的田野调查为主，从农民进镇的意愿与动因、外出就业的歧视与遭遇、职业选择与外出活动、劳动力转移的动因与障碍等四个方面对中国农民的就业行为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无论是上世纪的“民工潮”形成，还是本世纪的“民工荒”出现，都是农民争取劳动自由的一个重要表现。在整个长达20年（1984—2003）外出就业过程中，庞大的农民工队伍不仅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城市化与工业化发展，同时也饱尝了外出就业的艰难与辛酸。面对外出就业的风险与歧视，他们依然初衷不改。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村的劳动环境改善还不到位。特别是改革中决策层对农民承诺的不当认识，使农村滋生出多种苛捐杂税，正是这些税赋硬把农民从农村逼了出来。进入新世纪后，随着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开启，中央政府出台了包括农村税费合并、农业税减免、农业税取消、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购买补贴、种植用生产资料购买补贴、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在内的一系列农业新政策，农村就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由此在中国城市持续了近20年的“民工潮”在农村环境改善后演变为一种谁都不期望发生的“民工荒”。中国农民就业行为的这种转换完全合乎理性经济人假说。制度变迁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第五章，以“新农政效应”为主题，运用田野调查资料，从农村试行“费改税”开始，对新世纪整个中国农村改革过程与农民的反应从点到面，从一次调查到数次综合，从简单统计分析到计量模型进行综合展示。研究发现：无论是简单的费改税试点，还是综合的新农村建设，农民给予的反应都非常强烈。尽管在这一过程中，政策对农民增收的直接贡献是非常有限的，仅相当于一副“药引子”

作用，但离开了这副价值不太高的“药引子”，即使农民付出双倍努力，也难以取得目前的效果。由此，在“多予少取放活”的新农政中，政府不仅要关注“多予”与“少取”，更应关注“放活”。要知道，“放活”才是整个中国农村改革开放的灵魂所在。离开了“放活”，即使政府再“多予”，再“少取”，也很难能实现农民增收与国家粮食安全这两大目标。

第六章，以田野调查为基础，首先对法制化进程中中国农民的法律意识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农民行为不仅受农村政策法规左右，而且受传统习惯支配。在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并行的农村社会中，农民更偏好非正式制度处理有关矛盾和问题。其次，以农村土地权属为例，对农民的认知与法律的规定进行了比对。研究发现：农村土地权属问题看似一个显问题，实质不然。调查显示，样本农民对农村土地权属的认同以“国家所有”为主。进一步分析发现：样本农民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高度关注。他们的“明知故犯”式的矛盾选择是有其特定原因的，也是符合理性行为准则的。农村土地权属法律界定的模糊化与实践操作的国家意志化是导致样本农民做出这一“明知故犯”结果的根本动因。在整个改革开放进程中，尽管我国的法制化进程有了不小进步，但在实践中，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并没有真正兑现过，土地所有者从未在农地非农化过程中获得过任何收益，国土资源管理机构或政府才是农村集体土地真正的代言人，这不仅是农民这一土地主人的悲哀，更是中国政府推进法制化进程的悲哀。由此可见，在对待农民问题上，国家的法律规定固然重要，实践操作更重要。最后，以博弈论为指导，以农村征地制度为对象，对征地制度的保障作用进行了理论探讨，结果发现：现有征地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根本不会对农民利益给予保障。由此建议：在条件成熟时从《宪法》层次对土地制度进行改革和完善，结束单一国家征地制度，政府放弃对一级土地市场的垄断地位，退